

違反試場規則事項

一般
科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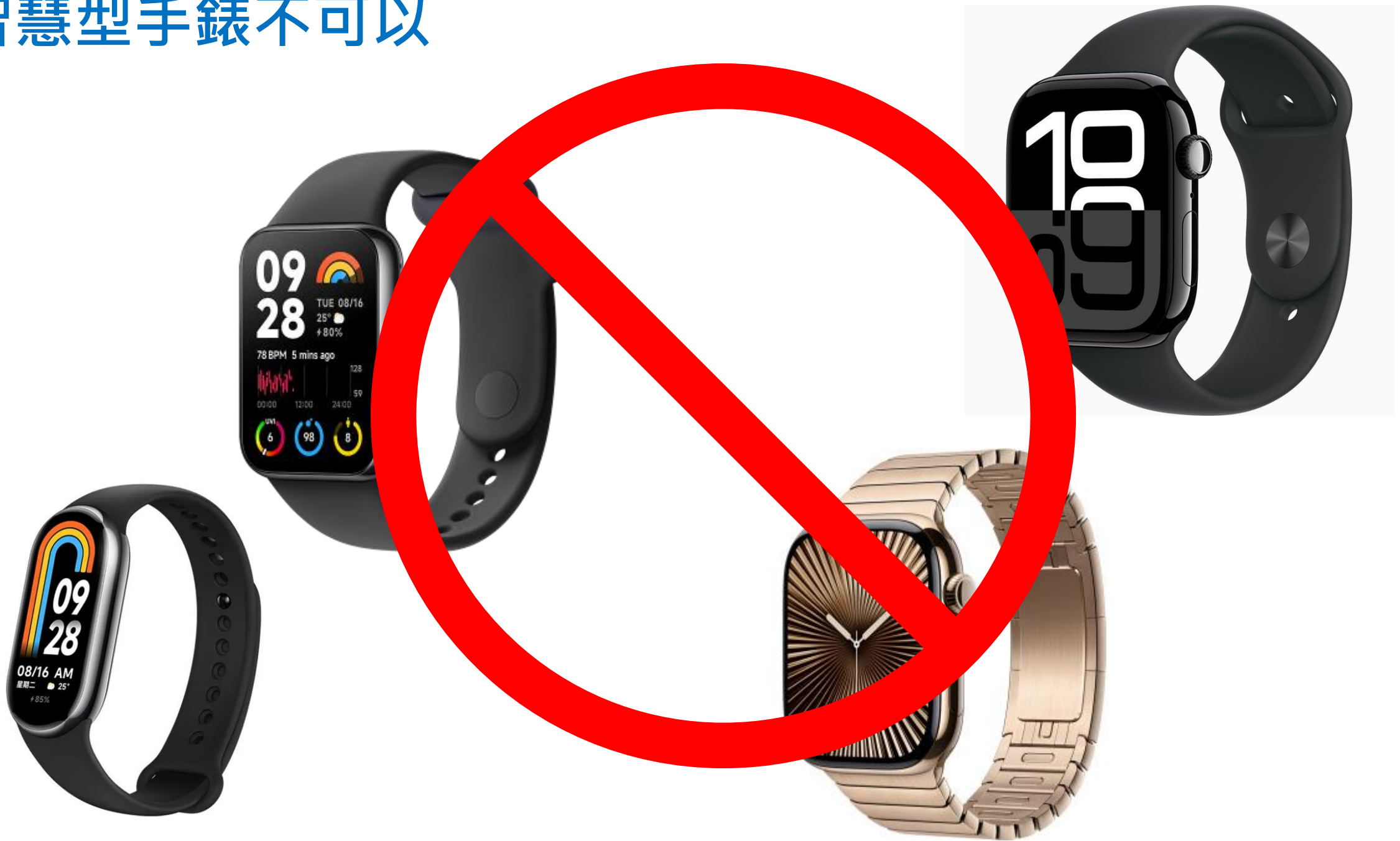
寫作
測驗

(三)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

扣該
生該
科考
試分
數
10分

扣該
生該
科考
試分
數 1
級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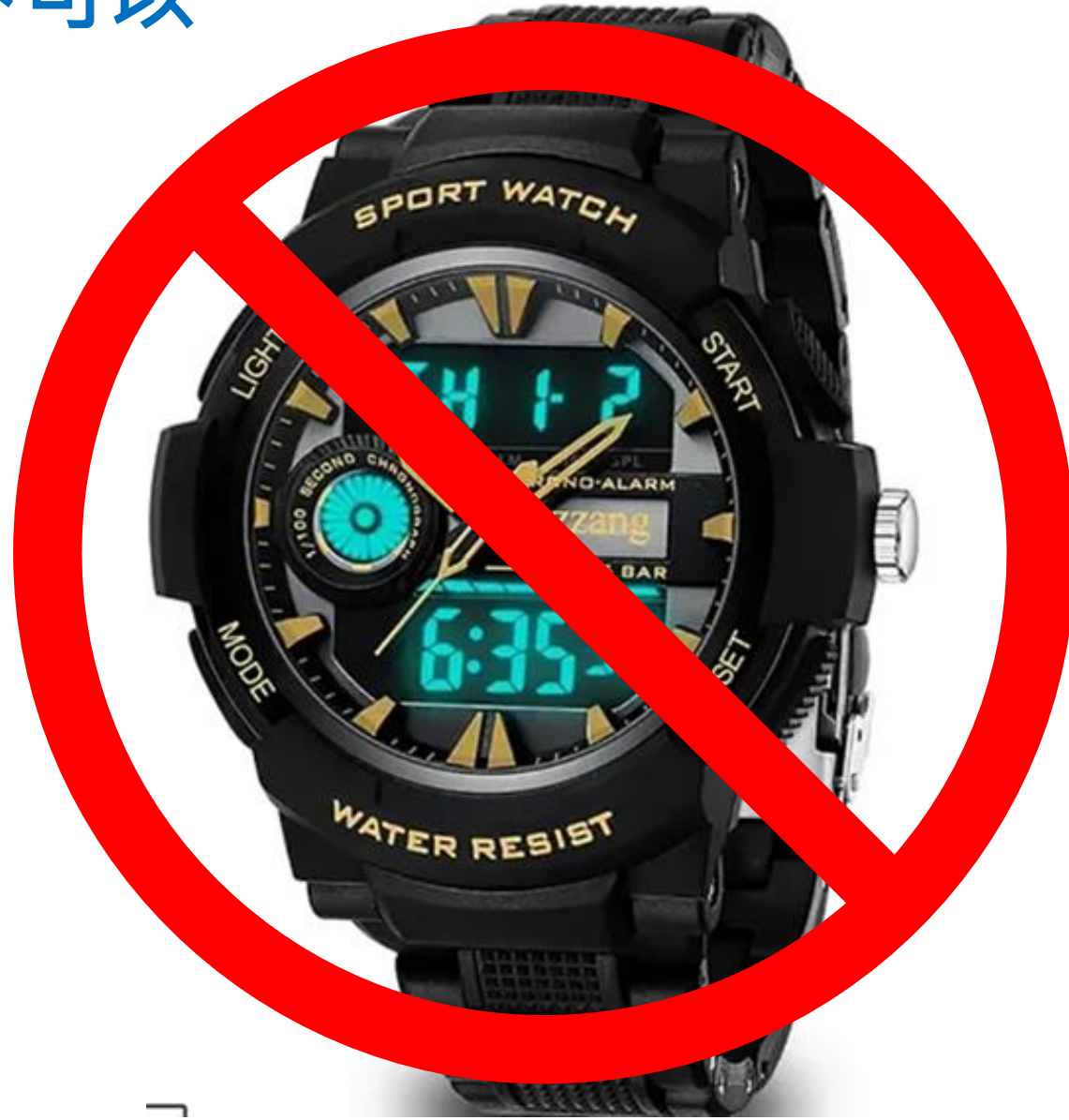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型手錶不可以



電子式手錶不可以



電子式手錶不可以



傳統指針式手錶可以



補充說明1

◆穿戴式裝置段考日**不要攜帶**至學校來

◆穿戴式裝置一大早跟隨手機繳交至手機盒

教室一定有時鐘，請同學放心

補充說明2

- ◆學生**考試期間**被發現身上有穿戴式裝置**立即扣分**。
- ◆被監考老師**考試期間**發現 或是
同學發現後**當場**向監考老師檢舉**立即扣分**。
無法事後檢舉，避免爭議。